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关于征集供水行业职业培训讲师的通知

各相关会员单位：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培训基地于2023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截止目前，已开展四期水质检验员工种的培训工作，获得学员的广泛好评。为持续助力我省供水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，进一步扩展我省供水行业职业培训工种，现拟向有关单位征集培训讲师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讲师报名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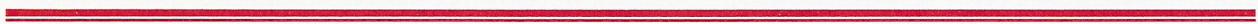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热爱培训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
(二) 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并胜任授课工作，原则上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，行业权威专家可以适当放宽年龄；

(三) 理论讲师具有授课课程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实操讲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；五年及以上从事自来水行业工作经历；

(四) 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，包括工程师、技师等；

(五) 同等能力为：



- a) 博士研究生毕业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1年及以上；
- b) 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；
- c)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；
- d)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8年及以上。

(六) 曾经取得所在单位培训师(内训师)资格者优先考虑。

二、报名方法

在职讲师由单位推荐，退休讲师可个人报名。

各单位请严格按照讲师任职资格遴选推荐，并于7月30日将表格加盖公章后发送到邮箱：gdwsa@gdwsa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讲师推荐”。发送邮件后请电话确认是否送达。

培训讲师采取申请入库政策，经资格审查确定师资人选，由我协会发出邀请。一旦确认为培训班讲师人选，将签订培训合作协议，在培训班开展期间安排讲师具体授课任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师资库讲师推荐表



(联系人：林志华，联系电话：020-87159338、18933995155)

附件: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培训师资库讲师推荐表

自荐 单位推荐

推荐日期: 20 年 月 日

单位全称			
姓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学 历	
政治面貌		入 职 时 间	
职 称		职 务	
讲师专业领域类别*		授课领域相关资格	
办公电话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	邮 编
联系地址			
教育经历 (由大专/中专写起)	起止时间	毕业学校	所学专业
主要专业工作经历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工作崗位

授课经历	课程名称	课时数	授课年度	授课说明
参与的教学教研活动情况				
个人培训特长				
可授课题目及内容简介简介	课程类别:	内容简介:		
推荐单位意见	(单位盖章) 日期: 20 年 月 日			
协会意见	评审专家签名: 年 月 日			
	协会领导签名: 年 月 日			

备注: 专业领域选项: 水质检验、水生产处理。自荐时“推荐单位意见”可为空。